

公法判解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解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0年度訴字第735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得請求重開行政程序之法定事由？

- (A)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之變更者
- (B) 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C) 行政處分適用法規錯誤
- (D) 原處分就足以影響於處分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答案：(C)

【裁判要旨】

1. 按110年1月20日修正前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第1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110年1月20日修正新增第3項規定：「第1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準此以論，行政處分經過法定救濟期間後，必須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且申請人如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主張上開事

由，或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已逾3個月，或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已逾5年者，即不許再提起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又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如不符合法定要件，行政機關既無從開啟已終結之行政程序，自無續行審究原處分是否具有應予撤銷、廢止或變更之情事。

2. 次按110年1月20日修正後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新增第3項明定：「第1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參照立法理由載謂：「鑑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係為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確保行政之合法性，是凡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行政處分所據以作成事實基礎之證據，皆應屬系爭規定『發現新證據』之適用範圍，自應包括『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在內，……」等語，固對於尚在行政訴訟中之事件，亦有適用。但該證據仍須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始足當之；且以申請人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為主張者為限。

【爭點說明】

一、概念解析

行政處分形式存續力類似法院之既判力，然如同法院既判力有再審制度之例外，行政處分形式存續力亦同，亦設有類似訴訟法之再審制度，來請求行政機關重新審查行政處分之適法性，此即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程序的重新進行(程序再開)。

二、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是否需限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一)學說

1. 肯定說-文義解釋：

條文已明文需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2. 否定說

(1)文義解釋：

該文義解釋應解為例示說，行政處分具備形式存續力之情形不僅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應包含法院駁回原告訴訟確定之情形。

(2)目的解釋：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本條之目的是為使具備形式存續力之違法行政處分有程序再開之可能，故不宜限制在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應包含法院駁回原告訴訟確

定之情形。

(二) 實務見解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自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